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暨機構安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因故不適宜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得於寄養家庭獲得妥善之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澎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暨機構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衛受家字第一零八零六零零九五六號函示兒少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修正經費」、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衛部護字第一零九一四六零二五七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修正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主管機關簡稱及增列執行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修正文字及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寄養家庭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身心障礙之兒童或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計算標準，及親屬安置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